

嘉禾旺旺财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

产品说明书

嘉禾旺旺财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0周岁（指出生满30日的婴儿）至65周岁

保险期间：10年

交费方式：保费一次交清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包括以下三项：

（1）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指定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或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或甲板的这段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3）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航班飞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航班飞机的舱门的这段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400%给付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4）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180日后（不含第180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被保险人醉酒；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1）至（7）项，意外身故、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以及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1）至（14）项。

3、基本保险金额表

基本保险金额表（每千元保费）	
年龄（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满期金）
0-30	1200
31-40	1199
41-50	1198
51-55	1193
56-60	1188
61-65	1180

保 单 年 度 末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身故保险金				退 保 金	生 存 保 险 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疾 病 身 故 保 险 金	意 外 伤 害 身 故 保 险 金	指 定 交 通 工 具 意 外 伤 害 身 故 特 别 保 险 金	航 班 飞 机 意 外 伤 害 身 故 特 别 保 险 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93507	0	378	1324	2459	378	1324	2459
2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96121	0	387	1355	2518	777	2719	5051
3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98810	0	396	1388	2578	1197	4189	7780
4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101577	0	406	1421	2640	1639	5737	10654
5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104427	0	415	1455	2703	2104	7364	13677
6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107362	0	425	1490	2768	2593	9076	16856
7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110383	0	436	1526	2835	3107	10875	20197
8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113494	0	446	1563	2903	3647	12765	23707
9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116698	0	457	1601	2973	4214	14749	27392
10	0	100000	12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0	120000	468	1640	3046	4809	16832	31260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退保金：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 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前，我们将在 6 月份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后，我们将在您的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